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国资委监管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群众工作局 发布时间：2004-03-01

中共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国资党委群工[2004]21号

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国资委 监管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国资委监管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资委党委

2004年3月1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国资委监管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2004年3月1日）

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实施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女职工的作用，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

国有企业的女职工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中央企业职工中，女职工占三分之一，她们是企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保护好、调动好、发挥好女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中央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的推进，企业的组织形式、运行机制和劳动关系发生着重大变化。女职工劳动就业、劳动保护、参与企业管理等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部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在一些企业尚未得到很好的维护。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工会要高度重视女职工在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作用，充分认识女职工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了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要把女职工工作纳入党委、工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新时期女职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支持女职工组织依照《工会法》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围绕企业的中心任务，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定期听取女职工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女职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从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为女职工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要加强女职工组织建设。各企业工会都要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把优秀的女干部选拔到女职工委员会。各级工会组织要努力争取党委、行政对女职工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协调工会各部门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

二、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包括广大女职工在内的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必然要求，是不断开创新世纪新阶段女职工工作新局面的客观需要，也是不断提高女工组织自身建设水平的迫切要求。各中央企业女工组织要把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真正成为统领女职工工作全局的根本指针，落实到广大女工干部和女职工的实际行动中去。要精心组织好广大女职工的学习，充分利用企业的宣传教育阵地，富有成效

地开展特色鲜明的学习教育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学习在前、实践在前，不断增强实践“三个代表”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真正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要牢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个本质，怀着深厚感情努力做好女职工工作，把女职工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作为检验标准。

三、完善机制，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是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要紧密联系女工工作的实际，在发展、改革、参与、帮扶的过程中，履行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要从机制上保障女职工组织有效履行维护职能，建立和完善源头参与机制，保证维权渠道畅通。在企业建章立制过程中，涉及女职工就业、参政、分配、教育、健康等方面问题时，要保证女职工委员会的民主参与权。

（一）维护好女职工的政治权利。

要保障女职工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要保证各级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使其与本单位女职工所占比例相适应。要重视女干部的培养和推荐工作，积极向党组推荐优秀女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

（二）维护好女职工的劳动权益。

劳动权益是女职工的基本权益，是实现其他各项权益的基础。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女职工组织的作用，保证女职工委员会参与企业改革和劳动用工、下岗再就业等政策的制订。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精神，做好下岗待业女职工的培训和再就业工作。要引导女职工增强市场竞争意识，转变就业择业观念，提高自身全面素质，寻求自我发展新路。

（三）维护好女职工的特别利益。

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要关心女职工的生活，照顾女职工的特别需求，定期进行妇科病普查和防治。依法解决好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待遇，建立企业女职工生育健康保险，努力为女职工构筑抵御风险的屏障。

（四）做好困难女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要结合各单位实施的“送温暖”工程，建立健全困难、单亲女职工档案。积极反映困难女职工的情况，为她们争取更多的援助，特别要千方百计保证困难、单亲女职工的子女正常就学。要配合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特困女职工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级女职工组织要普遍建立和坚持与困难女职工结对救助制度，帮助她们早日走出困境。要特别关心女职工中劳模、先进人物、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积极为她们解决实际问题。

四、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发挥女职工在企业全面发展中的作用

“巾帼建功”活动是女职工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种有效途径，是动员和组织女职工积极投身企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中央企业各级女工组织要围绕中国妇女九大提出的“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的目标，引导和激励广大女职工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贡献聪明才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开展“巾帼建功”活动，要结合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73

